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第十點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稱本系)為實施本系大學部專題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專題課程目標：培育注重實務，以社會需求為導向，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下，發展以「文化復育」、「文化治理」、「文化實踐」為核心，「文化涵養」為基礎本位，具高深知識與精深技術、可獨立創作亦可團隊合作的整合型文化治理人才。
- 三、專題指導教師由開課當學期在職服務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並得與校內、外教師或業師共同指導。
共同指導教師同一門專題課程僅可指導一組學生，專業須與學生專題相關。
學生成績由專題指導教師負責彙整、核算後繳交總召教師。
- 四、專題課程由該班班級導師擔任總召教師，負責執行整體專題製作及規劃辦理相關公共事務，學生須接受其督導，積極參與，並且推選總(副)召等學生代表組成任務團隊籌辦相關工作。
- 五、專題主視覺、評審及展覽等事項，由總召教師或學生向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以及報告專題執行進度。
- 六、本系大學部各專題課程相關規定：

(一) 大二下學期「專題與演練」：

1. 除線上選課外，學生應以「專題申請計畫書」尋定指導教師，並完成簽署「教師指導同意書」繳交本系。逾期未尋定指導教師者，請總召教師協助媒合。
2. 每位教師指導學生至多 6 人為原則，總召教師或系主任視實際情形予以協助。
3. 專題以小組合作製作為原則，學生應完成專題作品產出與專題文本，接受審查並參加校內公開展覽 1 次。
4. 評分需考量個別學生獨立製作部分及整體貢獻度。

(二) 大三下學期「設計執行」及大四上學期「畢業專題」：

1. 大三下學期「設計執行」為大四上學期「畢業專題」之先修科目，期末評量以海報發表形式(附件 1)為原則，通過後始得修習「畢業專題」。
2. 除線上選課外，學生應以「專題申請計畫書」尋定指導教師，並完成簽署「教師指導同意書」及「智慧財產切結書」繳交本系。逾期未尋定指導教師者，請總召教師協助媒合。
3. 每位教師指導學生至多 6 人為原則，總召教師或系主任視實際情形予以協助。

4. 專題以學生個人獨立製作為原則，得以之小組合作呈現，每組學生至多 2 人，學生應完成專題作品產出與專題文本，接受審查並參加校內、外公開展覽各 1 次，並印製專刊。

5. 評分方式：

(1) 設計執行：期中審查 30%、期末審查 70%。

(2) 畢業專題：期中審 40%、校內展 30%、校外展 30%（校外展須於學期第 18 週前辦理完成），評分需考量個別學生獨立製作部分及整體貢獻度。

七、學生因故需變更指導教師或組別，須送「異動申請書」經簽核同意。

指導教師異動涉及教師鐘點核算，申請須於專題開課當學期第 3 週前提出；組別異動須經指導教師事先協調其他組員同意。

八、專題審查評分比重原則：專題指導教師 30%、其他專題指導教師 50%、總召教師或受邀之專家學者 20%，評分比重得經總召教師提系務會議同意後調整。總召教師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專題審查。

九、總召教師負責彙整及核算專題總成績。

本校 2 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須設定主授教師(須為授課教師)，倘總召教師未實際指導學生專題，須自專題指導教師中邀請一位擔任主授教師，協助辦理總成績登錄事宜。

十、學生製作專題應遵循學術倫理規範及適當揭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情形，須檢具「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附件 2)，並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之修課證明。

學生專題製作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情事，經本系學術評議委員會審議屬實，該課不予及格，評分方式：撤銷原依前第六點規定評分之成績，改由評分教師斟酌學生整體表現評定一成績，且分數不得超過 60 分 (不含 60 分)，送總召教師核算平均分數，為該課之學期總成績。倘成績已提送教務處，應申請更正。

十一、總召教師提送以下資料供本系留存：專題文本、專刊、作品照片、展覽照片電子檔，及專刊紙本至少 3 本。

十二、專題指導教師鐘點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無相關規定時，提本系相關會議依決議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期中評量 (30%)：一頁企畫書+文本 (建議學期第 8 週進度)

期末評量海報發表形式 (70%)： A1 海報展覽及口頭報告

A1 海報（及期中評量一頁企劃書）須包含下列資料：

一、海報頭部基本資訊

主標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年○學期「設計執行」課程成果展」字樣，適當處放上本校 LOGO。

大標題：(主視覺名稱)

小標題：(各組的主題)(指導老師)

十五、 海報內容：(編號可省略)

(一) 研究動機(或研究目標)

(二) 文化探究內容

(三) 研究範圍、研究對象(或產出設定對象)

(四) 實施方式(包含研究方法或製作方式、甘特圖、研究架構)

(五) 執行團隊及分工

(六) 所需經費

(七) 預期效益或貢獻

附件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大學部專題成果

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專題題目：_____ (請電腦打字)

第一部分：專題成果原創性聲明

本人（姓名 _____，學號：_____）特此聲明，所呈交之專題成果（專題題目如上，含作品及文本）已依學術規範正確註明與引用之文獻資料外，未包含任何已由他人發表或撰寫之內容，且未曾全部或部分用於取得任何其他學位或資格。本人確認已充分理解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且無以下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1) 造假、(2) 變造、(3) 抄襲、(4) 由他人代寫、(5)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6) 重複發表、(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8) 舞弊、(9) 代寫、(10)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人願意承擔由此而產生之法律責任與法律後果。

第二部分：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聲明

在專題成果完成過程中，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包含使用人工智慧來進行搜尋、設計、歸納與草擬寫作或是使用聲音與視覺內容），均須在適當處明確引註與說明。

本人確認於本專題成果完成期間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之情形如下：

☐ 有使用。為 _____（請簡述原因，例如：文獻蒐集、初稿撰寫等），使用了 _____（請填寫工具名稱，如：ChatGPT、Grok、Gemini、Perplexity、Claude 等）。本人已審慎檢視並編輯由該工具生成之內容，且對專題成果整體內容負完全責任。

☐ 未使用。本專題成果完成過程中未使用任何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第三部分：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聲明

☐ 本人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並檢附修課證明。

學號：_____

聲明人：_____（請親簽）

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聲明書需裝訂於文本內頁。（目錄之後，序言或中文摘要之前）